

台灣生物安全協會 函

地 址：台南郵政第 47-29 號信箱
聯 絡 人：黃小姐
電 話：02-6604-0102#104
電子郵件：tbsaproject@gmail.com

受文者：全國生物安全會設置單位等 603 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生安協字第 116061601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

主旨：本會承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將於本（115）年 8 月至 11 月辦理「高防護實驗室設計建造之專案諮詢輔導會議」，即日起開放申請，敬請有新建、擴建或變更設計需求之設置單位踴躍提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本會「115年新設高防護實驗室專業諮詢與啟用審查行政協辦計畫」專案計畫辦理。
- 二、為落實我國高防護實驗室之運作安全，並協助設置單位於設計規劃及建造階段獲得適當之專業協助，避免因不符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而面臨硬體或設備需大幅度改善之情形，導致經費增加及期程延宕，特辦理旨揭專案諮詢輔導服務。
- 三、本諮詢服務採取「單一窗口受理」與「專家諮詢會議」機制，由本會與疾管署遴聘之新設高防護實驗室啟用審議硬體領域委員共同協助輔導。為確保會議討論效率，諮詢議題以實驗室硬體設施設備規劃設計及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適用疑義為限。
- 四、申請資格：實驗室狀態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提出申請：
 - (1) 已完成實驗室設計與硬體設施設備規格需求規劃，且具初步設計規劃相關圖資之「規劃興建高防護實驗室之設置單位」。
 - (2) 實驗室已動工興建，欲確認硬體設施設備設計或規格是否符合



合規範之「興建中高防護實驗室之設置單位」。

- (3) 已啟用之實驗室有硬體變更需求，且具變更設計規劃圖資之「既有高防護實驗室之設置單位」。

五、辦理時程與收件方式：

- (1) 旨揭會議預計於本年8月至11月間召開，原則每月召開1場。
(2) 本諮詢提案原則為隨時受理申請。為利會議安排，前揭4場次會議之收案截止日期原則為7月15日、8月15日、9月15日及10月15日。
(3) 請有意申請之單位依實驗室現況檢附提案申請表及相關設計圖說資料，寄至本會專案受理窗口（Email：tbsaproject@gmail.com），信件標題請註明「高防護實驗室專業諮詢會議提案申請」。

- 六、旨揭會議作業說明及提案申請表，請逕至本會網站專區查閱及下載（網址：<https://reurl.cc/YDxDrm>）



正本：全國生物安全會設置單位等 603 家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本會

理事長張振平